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不罚〔2024〕129号

达县赢川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

法定代表人：宋

身份证号码：513

住所：达州市达川区

我局于2024年11月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11月4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你公司擅自将废水排污口由达州东部经开区亭子镇明月江魏家洞电站大坝旁上移至达开快速明月村大桥处。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调查笔录1份、现场拍摄照片1组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的规定。

鉴于你公司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七条第十五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未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马淞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址：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 联系电话：0818-2389905